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因可转换债券股东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前次权益变动”）时的34.6956%降至当前的32.8713%，合计被动稀释1.8142%。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减持。

一、可转换债股东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561号)批准,江苏省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9,2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同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69亿元。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文件无异议并作出同意上市决定后,“同泰转债”于2019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60”,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9.93元/股,当期最新转股价格9.93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常汽转债”自2020年5月22日开始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一致行动人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华”)、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罗小春女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王卫娟女士-一致行动人)管理计划”(全文简称“建信基金”)以上四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常汽转债”自2020年5月22日开始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一致行动人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华”)、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罗小春女士-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王卫娟女士-一致行动人)管理计划”(全文简称“建信基金”)以上四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3月20日股票收盘,因可转换债股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8,958,384股,致使权益变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34.6956%降至当前的32.8713%,合计被动稀释1.8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股份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名称	罗小春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磨新村					
身份证号码	3205011966000****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权益变动原因	前次权益变动时的持股市值(元)	2021.2.19的持股市值(元)	当前的持股市值(元)	2022.3.28的持股市值(元)	持股变动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权属变动时间	2021.2.19至2022.3.28	1,050,000	3,0367	1,050,000	0	0.0160

(注:表中数据系差额因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他情况说明:

1. 罗小春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目前有常熟春华90%的股权和10%的投票权。截至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常熟春华持有本公司2.8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常熟春华是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 常熟春华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常熟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小春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暨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表决权转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调整而形成一致行动人。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转移,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5. 其